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9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代　理　人　曾秉中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黃志寬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請求本金新臺幣(下同)1,020,000元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計算違約金之釋明文件、本金2,100,000元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計算違約金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